

# 宜蘭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宜蘭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容留人數上限		人
場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遊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休閒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 <input type="checkbox"/> 桌遊、麻將休閒館		
應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清冊(應有 6 成以上已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且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非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場所現場照片(照片需含建物外觀、出入口、體溫計、酒精、實聯制、容留人數上限等照片)		
序號	自主檢核項目		自主檢核結果
<b>共通事項</b>			
1.	營業採取預約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落實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一人 2.25 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 <b>(容留人數上限，請張貼公告於場所外明顯處，並自行拍照檢附)</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強通風換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已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請依附表製作清冊，一併檢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依各行業指引，定時執行營業環境與機台之清潔及消毒。另其他公共空間(如洗手間等)加強清消。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營業場所無陪侍服務行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依各行業指引，禁止飲食。(現場張貼公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非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者免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符合申報期限內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證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防疫事項</b>			
1.	顧客 1 人 1 機遊玩。全程戴口罩，禁止於機台遊戲時飲食，須離座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拿下口罩飲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場所內需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日 2 次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並間隔至少 15 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防疫事項

1.	餐飲：僅開放飲水及非酒精性飲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面禁止飲食；全程戴口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防疫事項

1.	餐飲：僅開放飲水及非酒精性飲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面禁止飲食；全程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話亭KTV如採現場付款消費，應管控排隊動線，避免人潮群聚，以控管人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話亭KTV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KTV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桌遊店、麻將休閒館等營業場所 防疫事項

1.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程戴口罩，顧客接觸遊具應清潔雙手、建議戴手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遊戲區域內禁止飲食倘有飲水需求，須離座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拿下口罩飲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人資料：

負責人：\_\_\_\_\_ (簽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戶籍地址：\_\_\_\_\_

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範)始得營業。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人印章

備註：

- 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令，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
- 本表防疫檢核項目，依中央機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公告防疫指引內容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宜蘭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 從業人員名冊及 COVID-19 檢測結果

- 設立登記名稱/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 營業場所市招(招牌)名稱：○○○
- 申請場所之營業人員 6 成數與總數(含負責人)：6 成數=○○人/總數(含負責人)=○○人；如：6 人 /10 人

序號	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際接種疫苗情形 (第 1 劑應滿 14 天)		居家快篩試劑廠牌或 社區篩檢站地點 (第 1 劑未滿 14 日者或未 接種者)	COVID-19 篩檢日 期 (距申請復業日， 7 日內之篩檢日期)	檢測結果	工作內容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如：	林○○ G123456789	110.07.01	110.08.15	羅氏家用新冠病毒抗原 自我檢測套組	110.07.08	陰性	負責人、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	
1.								
2.								
3.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調整；工作內容應註明為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

※購買與使用家用快篩劑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檢驗指引」。

※居家快篩結果若為陽性結果，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進一步檢測。

※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請如實填寫，本表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皆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公司或商號用印：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